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81号）文件精神，我市启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工作。

一、浮动费率计算和执行周期

1.指标计算周期

浮动费率确认指标包括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本次计算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费率执行周期

经办机构核定费率浮动调整后的费率执行周期24个月，本次调整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浮动费率确认办法

1.用人单位费率实行浮动管理，其中：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可向下浮动；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2.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指标计算周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确定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2021年1月1日前有参保缴费记录的用人单位，按指标计算周期内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工伤发生率。2021年1月1日以后首次参保缴费的单位，2023年不实施浮动。

3.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的，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发生率为零且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等于40%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4.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支缴率大于80%小于等于150%且工伤发生率大于1%小于等于3%的，或者支缴率大于150%小于等于300%且工伤发生率小于等于3%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5.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支缴率大于300%的，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3%的，或者被依法列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6.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按照其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工伤保险费。

7.用人单位指标计算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1) 欠缴工伤保险费；
- (2) 漏报、瞒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的；
- (3)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4) 拒不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三、费率确认指标口径确定

1.工伤保险支缴率

指在指标计算周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某个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该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text{工伤保险支缴率} = (\text{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 - \text{不纳入计算金额}) \div \text{缴费金额} \times 100\%$ 。其中，缴费金额为指标计算周期内经经办机构确定的用人单位应缴工伤保险费金额；指标计算周期内的一次性趸缴的工伤保险费按对应的缴费年度计入到用人单位的缴费金额。

2.工伤发生率

指在指标计算周期内，某个用人单位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与该用人单位月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 $\text{工伤发生率} = (\text{工伤职工人次数} - \text{不纳入计算人次数}) \div \text{单位月平均缴费人数} \times 100\%$ 。

3.不纳入计算金额和不纳入计算人次数

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和工伤职工人次数不纳入费率浮动计算范围：

- (1)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2)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军人伤残证或残疾军

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我市本次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涉及调整单位8.78万户，市社保中心将通过信函形式对重点单位进行告知提醒，各用人单位可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查收费率调整通知，也可通过“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进行具体调整内容查询（查询方式：关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公共服务”——点击“工伤浮动费率查询”，输入单位社保代码进行查询。）

用人单位如对结果有疑问，请于2022年12月28日之前及时至单位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对应窗口咨询处理，市社保中心将在2023年1月6日前调整到位后按照新费率进行结算。

附：各辖市（区）经办机构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来源：企保科

编辑：周沁

审核：金雷

主审：钱晶

文章来源：常州社保，如内容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及时做出处理，谢谢合作！

社保100网（<https://www.shebao100.cn>）是专业、垂直的全国社保资讯网站，为关心社保政策的您服务！